

兽医法规

第一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于1997年7月3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8月30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订,于1月1日起施行。

一、《动物防疫法》概述

(一)概念 《动物防疫法》是调节动物防疫活动管理以及防止、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形成各种社会关系法律规范总称。

(二)调节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合用动物防疫法,但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合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三)动物防疫工作行政管理

1.政府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动物防疫工作。

2.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防疫工作。

3.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法工作。

4.动物疫病防止控制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动物疫病防止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防止、控制等技术工作。

(四)动物防疫工作方针 国内对动物疫病实行防止为主方针。

(五)动物疫病分类

依照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危害限度,分为下列三类:

1.一类疫病 一类动物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用紧急、严肃强制防止、控制、扑灭等办法动物疫病。

2.二类疫病

二类动物疫病是指也许导致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用严格控制、扑灭等办法，防止扩散动物疫病。

3. 三类疫病 三类动物疫病是指常用多发、也许导致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动物疫病。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详细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

(六)含义 1.动物 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其他动物。

2.动物产品 指动物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及也许传播动物疫病奶、蛋等。

3.动物疫病 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4.动物防疫 指动物疫病防止、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二、动物疫病防止

(一) 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普通(IV)四级，相应级别疫情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达。

(二)动物疫病防止重要办法

生产经营场合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合、动物屠宰加工场合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解决场合，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①场合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合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原则；②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规定；③有相应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无害化解决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④有为其服务动物防疫技术人员；⑤有完善动物防疫制度；⑥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不需要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但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及审批程序

(1)申请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社区)和隔离场合、动物屠宰加工场合以及动物和动物产

品无害化解决场合,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有关材料。

(2)审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禁止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人员从事有关活动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断以及易感染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送等活动。

6.关于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禁止性规定 禁止屠宰、经营、运送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送下列动物产品：①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关于；②疫区内易感染 ③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④染疫或者疑似染疫；⑤病死或者死因不明；⑥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关于动物防疫规定。

三、动物疫情报告、通报和发布

(一)动物疫情报告

1.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主体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查检疫、疫病研究与诊断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送等活动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应当及时报告。

2.接受动物疫情报告主体 本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防止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情。

3.动物疫情认定主体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二)动物疫情通报

1.重大动物疫情通报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和解决状况。

2.人畜共患病通报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与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

(三)动物疫情发布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及时发布全国动物疫情。

四、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

(一)一类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办法

1.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划定。

2.发布封锁令 本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封锁。

3.控制、扑灭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用办法。

4.封锁办法 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

(二)二类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办法

1.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本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

2.控制办法和扑灭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用隔离、扑杀、销毁、消毒办法。

(三)封锁令解除 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四)二类、三类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解决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解决。

五、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一)检疫机构和官方兽医

1.检疫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动物产品实行检疫。

2.官方兽医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兽医详细实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资格条件，获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

(二)检疫不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解决

经检疫不合格动物，货主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规定解决，费用由货主承担。

六、动物诊断

(一)从事动物诊断活动条件：有与动物诊断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场合；有与动物诊断活动相适应执业兽医；有与动物诊断活动相适应兽医器械和设备；有管理制度。

(二)动物诊断允许证申请与审核

申请人凭动物诊断允许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获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断活动。

(三)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断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兽医。具备兽医有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断，还应当向本地县级 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四)执业兽医权利和义务

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断、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参加防止、控制动物疫病活动。

(五)乡村兽医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乡村兽医，是指尚未获得执业兽医资格，经登记在乡村从事动物诊断服务活动人员。乡村兽医只能在本乡镇从事动物诊断服务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

九、违背《动物防疫法》法律责任

(一)行政惩罚法律责任

1.不按规定实行强制免疫、不按规定检测和解决以及对运载工具不按规定清洗消毒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违背《动物防疫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解决，所需解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①对饲养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筹划进行免疫接种；②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解决；③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

2.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污染物品等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违背《动物防疫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解决，所需解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3.违背下列情形之一，屠宰、经营、运送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送动物产品，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用补救办法，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如下罚款：①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关于；②疫区内易感染；③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④染疫或者疑似染疫；⑤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处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如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送费用一倍以上三倍如下罚款。

4.违背《动物防疫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如下罚款；情节严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如下罚款：①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社区)和隔离场合、动物屠宰加工场合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解决场合，未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②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③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

6. 违背《动物防疫法》规定，参加展览、表演和比赛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如下罚款。

7.不遵守关于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破坏动物和动物产品关于解决办法以及违法发布动物疫情违法行为法律责任，违背《动物防疫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如下罚款：①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关于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②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解决动物和动物产品；③发布动物疫情。

8.未经允许从事动物诊断活动法律责任 违背《动物防疫法》规定，未获得动物诊断允许证从事动物诊断活动，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如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局限性三万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如下罚款。

第二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于1991年10月30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于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凡进出国内国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运送工具,必要合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而实行检疫。

国家禁止下列与动物防疫有关各物进境:①动物病原体(涉及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前述规定禁止进境物,必要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②动物疫情流行国家和地区关于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③动物尸体;④土壤。

第三单元 执业兽医及诊断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节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于11月4日经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年1月1日起施行。

一、《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概述

(一)立法目 规范执业兽医执业行为,提高执业兽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保障执业兽医合法权益,保护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调节对象 在国内境内从事动物诊断和动物保健活动执业兽医合用《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但外国人和国内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国内申请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注册和备案除外。

(三)执业兽医分类 执业兽医涉及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

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一)考试制度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由农业部组织,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考试。

(二)考试条件

具备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者水产养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可以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施行前，不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但已获得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可以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三)考试内容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内容涉及兽医综合知识和临床技能两某些。

(四)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施行前，具备兽医、水产养殖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兽医临床教学或者动物诊断活动，并获得高档兽医师、水产养殖高档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同等专业技术职称，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报农业部审核批准后颁发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三、执业注册和备案

1.申请和备案 获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断活动，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获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断辅助活动，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2.执业证书 兽医师执业证书和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应当载明姓名、执业范畴、受聘动物诊断机构名称等事项。兽医师执业证书和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格式由农业部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四、执业活动管理

(一)执业场合 执业兽医不得同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动物诊断机构执业，但动物诊断机构间会诊、增援、应邀出诊、急救除外。

(二)执业权限

1.执业兽医师权限 执业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疾病防止、诊断、治疗和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备关证明文献等活动。

2.执业助理兽医师权限 执业助理兽医师在执业兽医师指引下协助开展兽医执业活动，但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备关证明文献。

五、法律责任

1. 超过执业范畴执业以及未重新注册或备案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违背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①超过注册机关核定执业范畴从事动物诊断活动；②变更受聘动物诊断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

2.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执业证书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责令停止动物诊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收回、注销执业证书情形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①死亡或者被宣布失踪；②中断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③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④持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状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⑤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节 《动物诊断机构管理办法》

《动物诊断机构管理办法》于11月4日经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1月1日起施行。

一、概述

(一)调节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动物诊断活动机构，应当遵守动物诊断机构管理办法，但乡村兽医在乡村从事动物诊断活动合用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二)动物诊断定义 动物诊断，是指动物疾病防止、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经营性活动。

二、诊断允许

(一)诊断允许制度 国家实行动物诊断允许制度。从事动物诊断活动机构，应当获得动物诊断允许证，并在规定诊断活动范畴内开展动物诊断活动。

(二)设立诊断机构条件

1.普通条件 申请设立动物诊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固定动物诊断场

所，且动物诊断场合使用面积符合规定；②动物诊断场合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合不少于 200m；③动物诊断场合设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其他顾客共用通道；④具备 1 名以上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人员。

2.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动物诊断机构条件 动物诊断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还应当具备如下条件：①具备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②具备 3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人员。

(三)设立动物诊断机构程序

1.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动物诊断机构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①动物诊断允许证申请表；②动物诊断场合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③动物诊断场合使用权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⑤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⑥设施设备清单；⑦管理制度文本；⑧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健康证明材料。

2.动物诊断机构名称 动物诊断机构应当使用规范名称。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不得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申请设立动物诊断机构时，其名称应当先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先核准。

(四)动物诊断允许证 动物诊断允许证应当载明诊断机构名称、诊断活动范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病历档案应当保存 3 年以上。

四、动物诊断机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1.超过范畴从事诊断活动以及不按规定重新办理诊断允许证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动物诊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如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局限性三万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如下罚款；情节严重，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断允许证：①超过动物诊断允许证核定诊断活动范畴从事动物诊断活动；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77143056104006066>